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季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